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部）的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部委托驻外招商引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部委托驻外招商引资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11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828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

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